

广东省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就业补助资金)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5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社〔2023〕150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3〕2 号）等，下达到我市的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 1694 万元（其中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423 万元，2023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 万元及本级资金 101 万元）。2023 年我局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1606.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23 万元，省级资金 170 万元及本级资金 13.64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4.8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共 1694 万元（其中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423 万元，2023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 万元及本级资金 101 万元）。

1. 资金执行情况：2023 年我局就业补助资金共支出

1606.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23 万元，省级资金 170 万元及本级 13.64 万元，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94.84%。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根据韶关市促进就业十条 3.0 版政策及《韶关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实施细则》，于 2023 年 3 月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2023 年 8 月制定了《乐昌市人社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就业专项资金支出均按照方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年发放就业补助资金 1606.64 万元。其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4.32 万元，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0.25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1066.44 万元，岗位补贴 142.97 万元，创业类补贴 52.02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类补贴 265.05 万元，吸纳就业补贴 2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52.98 万元，其他项目（国家和省新设项目等、地市自设项目）10.61 万元；

2. 有效落实省韶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创业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就业创业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通过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全面梳理近期省、韶纾困稳岗一揽子政策，形成政策清单，做到项目清、对象清、要点清、流程清，帮助广大企业和劳动者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贯

彻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我局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安全，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同时在加快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优化办事流程，落实快审快办要求，率先完成了中央、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百分百支出的工作目标，获得了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报表扬。

1. 数量指标：2023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2500人，全年完成2648人，完成率为105.9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任务数1500人，全年完成1584人，完成率为105.60%；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任务数260人，全年完成275人，完成率为105.77%；促进创业任务数150人，全年完成156人，完成率为104.00%。成功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12场（其中线上招聘会6场、现场招聘会6场），参会企业共204家次，提供岗位数3422个次，达成就业意向1286余人。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

3. 时效指标：经审批的贴息补贴及时发放。

4. 成本指标：补贴标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支出率94.84%。

5. 社会效益指标：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0件。

6.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广大就业人员就业和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创业从而带动就业。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办服务满意度计划不低于85%，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

措施

2023 年度的本级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是原计划用于支付 1-7 月灵活就业补贴，但由于 2023 年灵活就业补贴政策有所变动，导致支付延迟。其他均按绩效目标按计划执行，未发生偏离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等级优秀，自评分数 95 分。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和完善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局对外公示栏主动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绩效自评工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和结果要求。2023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相结合，根据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 2023 年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方案，方案经局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韶关市人社局、乐昌市财政局。

（二）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依据 2023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预算严格执行，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基础补贴资料完整，会计科目设计合理，核算认真仔细，账目记录数字清晰，手续完整齐备。就业资金使

用过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较强，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做到专款专用，实际操作符合文件规定。就业补助各类补贴的发放，改善了我市就业创业环境，促进了我市的就业和创业工作的稳步发展，社会反响良好，为绩效评价的实施创造了条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

